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王鈺都

電話：2725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gilbert0618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43558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函1份(35586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（104）年端午佳節將屆，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餽贈或邀宴，以維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04年6月3日府授政三字第1043078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端午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（包含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），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 - 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 - （二）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檢舉專線「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」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蘭雅國中 1040608



PIAA10430431500

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與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、國家文官學院「文官e學苑」及本府「臺北e大」等數位學習平臺，均已建置公務倫理相關課程，請同仁踴躍上網學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15-06-05 17:22:05 文 章

裝

訂

線